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金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慶華

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

被告 鄭治洧

鄭佳明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柳聰賢律師

複代理人 柳馥琳律師

被告 李政嶽

莊銘仁

黃步青

黃耀南 同住○○市○○區○○路000巷00號9樓之7

林春鳳

吳佩真

陳文通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張琳婕律師

王舜信律師

柳聰賢律師

複代理人 柳馥琳律師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  
02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被告鄭治洧、李政嶽、林春凰、莊銘仁、黃耀南、陳文通應各給  
05 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  
06 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7 被告鄭佳明、吳佩真應各給付原告柒佰捌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  
08 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09 算之利息。

10 被告黃步青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  
11 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2 利息。

13 前三項被告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時，其餘被告於該  
14 給付範圍內亦同免其責任。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鄭治洧、李政嶽、林春凰、莊銘仁、黃耀南、陳  
16 文通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五，被告鄭佳明、吳佩真連帶負擔百分  
17 之三十三，被告黃步青負擔百分之二。

18 本判決第一、二項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伍佰貳拾參萬參仟參佰參  
19 拾參元、貳佰陸拾壹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20 但被告鄭治洧、李政嶽、林春凰、莊銘仁、黃耀南、陳文通以新  
21 臺幣壹仟伍佰柒拾萬元，被告鄭佳明、吳佩真以新臺幣柒佰捌拾  
22 伍萬元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23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黃步青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壹仟元  
24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事實及理由

26 壹、程序部分：

27 一、被告李政嶽、莊銘仁、黃步青、黃耀南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8 場，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29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0 二、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蘇慶華，先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廖耀  
31 焜，嗣又變更為蘇慶華（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即金字(四)

01 卷第38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字第53號選任臨時  
02 管理人裁定即金字(四)卷第219頁參照)，並經其提出書狀聲  
03 明承受訴訟（金字(四)卷第36、215至217頁），是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等規定，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被告鄭治洧於民國97年初入主經營原告公司（當時公司名稱  
08 為美嘉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嘉生電公司〉），並公開  
09 發行股票，在櫃買中心掛牌買賣；被告鄭治洧、李政嶽、黃  
10 耀南、陳文通、林春鳳、莊銘仁分任如附表甲之一（即臺灣  
11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金上字第4號判決〈下稱107金上4  
12 判決〉附表一）「身分及職掌」欄所示職務；許丁文、黃勝  
13 堂、香港ME公司及大陸地區人民張宏彬、上海首威公司、上  
14 海艾野富公司，自97年3月起至98年4月止，陸續開立如附表  
15 甲之二（即107金上4判決附表二）所示大眾商業銀行活儲或  
16 OBU帳戶。被告鄭治洧等人於98年、99年間，明知美嘉生電  
17 公司與上海首威公司、石家庄麥克龍間採寄檯、拆帳方式經  
18 營電玩遊戲機檯業務，並無進銷貨買賣機檯之交易往來，卻  
19 共同偽製美嘉生電公司與上海首威公司、石家庄麥克龍及上  
20 海艾野富公司間三角貿易之不實進、銷貨交易資料（含採購  
21 單、銷貨憑證及會計憑證等），即由美嘉生電公司佯為接受  
22 上海首威公司、石家庄麥克龍之訂單，其後出口部分零件予  
23 上海艾野富公司，佯由上海艾野富公司組裝生產，再運送至  
24 上海首威公司、石家庄麥克龍及其等之下游電玩遊藝場（詳  
25 見附表乙之二至乙之四，即本院102年度金字第2號判決〈下  
26 稱102金2判決〉附表二至四），並藉由被告林春鳳等人持用  
27 之上開帳戶，由其等陸續至大眾商業銀行櫃檯填寫「行內互  
28 轉專用申請書」等交易憑條，偽作資金循環進出（詳見附表  
29 乙之一，即102金2判決附表一），而虛增美嘉生電公司業  
30 績，98年度、99年度因而虛增之進、銷貨金額及嗣經結轉為  
31 100年上半年度之進、銷貨金額，詳如附表甲之三（即107金

01 上4判決附表三)。

02 (二)被告鄭治洧為沃爾富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美嘉生電公司與該  
03 公司98年、99年之交易係屬關係人交易，應將該等交易內容  
04 揭露於各該年度財報，惟美嘉生電公司編製、公告並申報之  
05 98年度、99年度、100年度第1季、100年上半年度財報（下  
06 合稱系爭財報），未予揭露，各該年度之交易金額及嗣後結  
07 轉為100年上半年度之交易額度，詳如附表乙之五（即102金  
08 2判決附表五）、附表甲之三（即107金上4判決附表三）。

09 (三)被告鄭治洧、李政嶽、鄭佳明、吳佩真為美嘉生電公司董事  
10 長或董事，其等未盡職責，編製、公告並申報系爭財報，載  
11 入上開虛增之不實業績，且未揭露與沃爾富公司間之關係人  
12 交易；被告鄭治洧、李政嶽各於系爭財報內蓋章。被告黃耀  
13 南為美嘉生電公司會計主管，亦於各該年度主要內容不實之  
14 財報內蓋章。被告黃步青、莊銘仁為美嘉生電公司之監察  
15 人，未盡職責，查核承認主要內容不實之系爭財報（系爭財  
16 報簽署人，詳見附件乙之三即102金2判決附件三）。系爭財  
17 報分別於99年3月、100年4月及8月公告及申報於「公開資訊  
18 觀測站」（詳細日期見附表甲之四即107金上4判決附表  
19 四），致使附件乙之一（即102金2判決附件一）所示授權人  
20 等投資大眾誤信美嘉生電公司營運甚佳且有獲利，因而取  
21 得、出賣或持有該公司股票，而受有損害。嗣美嘉生電公司  
22 於100年8月31日經檢調搜索偵辦，於同年11月8日經櫃買中  
23 心停止其股票買賣。

24 (四)被告鄭治洧、李政嶽、黃耀南時任美嘉生電公司董事長、總  
25 經理等職務，各負有編製、申報與公告系爭財報之義務，並  
26 分別於系爭財報內蓋章，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規定負  
27 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林春鳳、鄭佳明、吳佩真時任美嘉生電  
28 公司董事，被告莊銘仁、黃步青為監察人，依公司法第8條  
29 規定，均為該公司負責人，未就系爭財報98、99年進銷貨、  
30 財務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及進銷貨付款條件有欠合理，進行關  
31 切瞭解，未盡注意義務；被告莊銘仁、黃步青並就該兩年度

01 內容不實之財報表達「查核完竣尚無不符」之意見，怠忽監  
02 察人管控監督職責；且財報係採與前一年度「兩期對照」、  
03 「後期涵蓋前期財務資訊」之方式編製，故此等董事、監察  
04 人，於系爭財報不實情事爆發前，無從按年期切割責任範  
05 圍，應均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五)被告陳文通雖非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第3項規範之賠償責任  
07 主體，惟其等均有參與虛增美嘉生電公司營業額及偽作資金  
08 循環進出等，足以導致系爭財報主要內容不實之行為，自屬  
09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且為被告鄭治  
10 洧等人編製、通過、查核承認主要內容不實之系爭財報致使  
11 本件授權人受損之共同原因，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12 第185條規定，與被告鄭治洧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13 (六)附件乙之一（即102金2判決附件一）除編號191洪水懋、編  
14 號342趙清萍、編號509黃林素珠等3人已罹於證券交易法第2  
15 1條後段規定之5年時效外，其餘授權人之損害額應採「毛損  
16 益法」計算（各授權人交易或持有明細詳見附件乙之二〈即  
17 102金2判決附件二〉）；即(1)系爭財報99年3月4日公告後至11  
18 0年8月31日止買進美嘉生電公司股票，並於110年9月1日後  
19 賣出者，以買入價額減去賣出價額為其損害額；(2)於系爭財  
20 報公告前（95年1月13日起至99年3月3日止）或系爭財報公  
21 告後至110年8月31日止買入美嘉生電公司股票，且迄今持有  
22 者，以該股票停止買賣前1個月（即100年10月7日至同年11  
23 月7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16.36元為其持股價值，再以買入  
24 價額減去16.36元為其損害額），經比例扣除原告和解給付  
25 之47,084,000元後，各詳如附件乙之一（即102金2判決附件  
26 一）「減縮後表一+表二合計」欄所示，再剔除已罹請求權  
27 時效之編號191、342、509授權人損害額，合計219,762,571  
28 元。嗣再就袁修德因和解給付之1,000,000元依比例扣減  
29 後，合計218,827,864元，即附件甲（即107金上4判決附  
30 件）「變更後表一+表二合計」欄所示。

31 (七)被告鄭治洧、李政嶽、黃耀南為美嘉生電公司董事長、總經

01 理，且實際參與虛增進銷貨交易及偽作資金循環進出，依證  
02 券交易法第20條之1第5項規定，應負百分之100之賠償責  
03 任；被告林春鳳、莊銘仁、陳文通，分別參與虛增不實交易  
04 或偽作資金循環調度，就系爭財報內容亦有所悉，且無證券  
05 交易法第20條之1第5項規定之適用，應負百分之100之賠償  
06 責任。被告鄭佳明、吳佩真為美嘉生電公司董事，於公司治  
07 理之角色，係承擔營運成敗之責；被告黃步青為監察人，僅  
08 有監督查核之責，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第5項規定，被告  
09 鄭佳明、吳佩真應負百分之50之賠償責任，被告黃步青應負  
10 百分之3之賠償責任。

11 (八)又被告鄭治洧、李政嶽、黃耀南、林春鳳、莊銘仁為美嘉生  
12 電公司董事長、董事、總經理或監察人，進行虛偽交易、偽  
13 作資金循環，被告鄭治洧、李政嶽與均任董事之被告鄭佳  
14 明、吳佩真據以編製主要內容虛偽之系爭財報，並於系爭財  
15 報內隱匿與沃爾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且議決通過，被告黃  
16 步青、莊銘仁為監察人，查核承認或簽署有虛偽隱匿情事之  
17 系爭財報，被告黃耀南為美嘉生電公司職員，曾在系爭財報  
18 內簽名，此等先後接續之連串行為，終致授權人誤信系爭財  
19 報所呈美嘉生電公司業務、財務狀況，而購入或繼續持有美  
20 嘉生電公司股票，迨系爭財報不實爆發，美嘉生電公司股票  
21 價格大幅跌落，遭受持股價值減損之損害，上開人等依證券  
22 交易法第20條之1、民法第185條規定，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  
23 責任。至被告陳文通雖非美嘉生電公司負責人、曾簽署財報  
24 之職員或簽證會計師，惟其等幫助被告鄭治洧、李政嶽、黃  
25 耀南、林春鳳、莊銘仁處理業務、財務事宜，達成虛偽交  
26 易、偽作資金循環之成果，致系爭財報得據該等虛構資料虛  
27 偽編製，依民法第185條規定，其等自應與被告鄭治洧、李  
28 政嶽、黃耀南、林春鳳、莊銘仁就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所  
29 定損害賠償責任負連帶賠償之責。惟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  
30 第5項既就股票發行人之負責人、發行人曾在財報簽名或蓋  
31 章之職員、簽證會計師，設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之特

01 別規定，依前揭說明，被告鄭治洧、李政嶽、黃耀南、林春  
02 凰、莊銘仁、鄭佳明、吳佩真、黃步青自應僅就其等各自所  
03 應負擔之責任比例範圍內，始負連帶賠償之責；被告陳文通  
04 應與其等幫助之被告鄭治洧、李政嶽、黃耀南、林春凰、莊  
05 銘仁，負同一比例之賠償責任，並於該比例範圍內與上開其  
06 餘人等負連帶之責，而非全體被告對於授權人所受損害，均  
07 負擔全額之損害賠償責任。

08 (九)嗣前揭投資人授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  
09 心（下稱投保中心）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原告遂於106年6  
10 月6日與投保中心成立和解協議，至起訴時業已給付投保中  
11 心新臺幣（下同）15,700,000元。

12 (十)爰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等規定提起本訴，並  
13 聲明：(一)被告鄭治洧、李政嶽、林春凰、莊銘仁、黃耀南、  
14 陳文通應各給付原告15,700,000元（計算式： $15,700,000 \times 1$   
15  $0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06年12  
16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  
17 被告鄭佳明、吳佩真應各給付原告7,850,000元（計算式： $1$   
18  $5,700,000 \times 5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  
19 即106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20 之利息；(三)被告黃步青應給付原告471,000元（計算式： $15,$   
21  $700,000 \times 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  
22 106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3 息；(四)前三項被告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時，其  
24 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亦同免其責任；(五)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25 假執行。

## 26 二、被告則以：

27 (一)被告鄭佳明以：伊僅為陽春董事，孤掌難鳴，不應負擔百分  
28 之50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29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二)被告黃步青以：伊無法從系爭財報上看出異常之處，不同意  
31 原告之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01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被告鄭治洧、林春鳳、吳佩真、陳文通均稱：不再主張相關  
03 抗辯等語。

04 (四)被告李政嶽、黃耀南、莊銘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5 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被告鄭治洧、林春鳳、吳佩真、陳文通  
08 於言詞辯論時所不爭執（金字(五)卷第10、187頁），被告李  
09 政嶽、莊銘仁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0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就原因事  
11 實(九)部分，並據原告提出和解協議書（審金字卷第142至143  
12 頁）、匯款申請書（審金字卷第144頁）為證；就原因事實  
13 (一)至(八)部分，則經另案107金上4判決認定屬實，並經最高法  
14 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88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足堪信為  
15 真實。

16 (二)被告鄭佳明固抗辯：伊僅為陽春董事，孤掌難鳴，不應負擔  
17 百分之50賠償責任云云。然查，被告鄭佳明為美嘉生電公司  
18 董事，其未盡職責，編製、公告並申報系爭財報，載入上開  
19 虛增之不實業績，且未揭露與沃爾富公司間之關係人交易，  
20 而未就系爭財報98、99年進銷貨、財務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及  
21 進銷貨付款條件有欠合理，進行關切瞭解，未盡注意義務，  
22 致使投資大眾誤信美嘉生電公司營運甚佳且有獲利，因而取  
23 得、出賣或持有該公司股票，而受有損害等節，已如前述，  
24 被告鄭佳明抗辯：伊僅為陽春董事，孤掌難鳴云云，顯係事  
25 後卸責之詞，殊非足採。再審酌被告鄭佳明為美嘉生電公司  
26 董事，於公司治理之角色，係承擔營運成敗之責，依證券交  
27 易法第20條之1第5項規定，應以負百分之50之賠償責任為適  
28 當。

29 (三)被告黃步青固抗辯：伊無法從系爭財報上看出異常之處，不  
30 同意原告之請求云云。然查，被告黃步青為美嘉生電公司之  
31 監察人，未盡職責，查核承認主要內容不實之系爭財報，而

01 未就系爭財報98、99年進銷貨、財務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及進  
02 銷貨付款條件有欠合理，進行關切瞭解，未盡注意義務，並  
03 就該兩年度內容不實之財報表達「查核完竣尚無不符」之意  
04 見，怠忽監察人管控監督職責，致使投資大眾誤信美嘉生電  
05 公司營運甚佳且有獲利，因而取得、出賣或持有該公司股票，  
06 而受有損害等節，已如前述，被告黃步青抗辯：伊無法  
07 從系爭財報上看出異常之處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自非足  
08 採。再審酌被告黃步青為監察人，僅有監督查核之責，依證  
09 券交易法第20條之1第5項規定，應以負百分之3之賠償責任  
10 為適當。

11 (四)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  
12 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因處理  
13 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  
14 任人應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分別  
15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鄭治洧、李政嶽、林春鳳、鄭佳明、  
16 吳佩真為美嘉生電公司之董事長或董事，被告黃耀南為美嘉  
17 生電公司之會計主管、總經理，被告黃步青、莊銘仁為美嘉  
18 生電公司之監察人，依公司法第8條之規定均為公司負責人  
19 等節，已如前述，且渠等未忠實執行業務並違反善良管理人之  
20 注意義務，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規定，按一定比例連  
21 帶對附件乙之一（即102金2判決附件一）除編號191、342、  
22 509外之其餘授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由投保中心代位受  
23 領），其中15,700,000元業經原告給付予投保中心完畢，並  
24 在另案107金上4判決中予以扣除，則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  
25 之規定，渠等自應按一定比例就該15,700,000元各對原告負  
26 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陳文通為美嘉生電公司之電子事業處  
27 經理，為原告之受任人，且其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依民  
28 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等規定，連帶對上開其餘授  
29 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由投保中心代位受領），其中15,7  
30 00,000元業經原告給付予投保中心完畢，並在另案107金上4  
31 判決中予以扣除，則依民法第544條之規定，其自應就該15,

01 700,000元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五)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  
03 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其中一人  
04 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債權人得對  
05 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為全部  
06 或一部之請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45號判決可資參  
07 照。經查，被告對原告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係本於各別之  
08 發生原因之同一給付目的，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自屬不真正  
09 連帶債務，於被告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時，其  
10 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亦同免其責任。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等規  
12 定，請求：(一)被告鄭治洧、李政嶽、林春鳳、莊銘仁、黃耀  
13 南、陳文通應各給付原告15,7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06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6 第1項前段、第203條參照，下同）；(二)被告鄭佳明、吳佩真  
17 應各給付原告7,8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  
18 被告翌日即106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9 之五計算之利息；(三)被告黃步青應給付原告471,000元，及  
2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06年12月22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四)前三項被告  
22 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時，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  
23 圍內亦同免其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就本判決主文第1、2項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  
25 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  
26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27 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就本判決主文第  
28 3項部分，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之判決，爰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30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31 假執行，以期衡平。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02 書、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4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曹德英

11 附件甲（即107金上4判決附件）

12 附表甲之一（即107金上4判決附表一）

13 附表甲之二（即107金上4判決附表二）

14 附表甲之三（即107金上4判決附表三）

15 附表甲之四（即107金上4判決附表四）

16 附件乙之一（即102金2判決附件一）

17 附件乙之二（即102金2判決附件二）

18 附件乙之三（即102金2判決附件三）

19 附表乙之一（即102金2判決附表一）

20 附表乙之二（即102金2判決附表二）

21 附表乙之三（即102金2判決附表三）

22 附表乙之四（即102金2判決附表四）

23 附表乙之五（即102金2判決附表五）